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 輔導診斷計畫
作業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申請作業 3

參、 申請應備資料及收件地址 6

肆、 審查作業 7

伍、 計畫經費撥付與核銷 8

陸、 注意事項： 8

柒、 附件 10

壹、 前言

依據「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導引國內產業朝向雙軸轉型，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 輔導診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廠商進行 AI 診斷輔導以發掘轉型契機並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資源，為利產業瞭解應用相關輔導資源，特訂定本須知。

貳、 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一) 受輔導單位(以下簡稱廠商)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1]，並以製造業為限，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國內「29 類-機械設備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 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5. 本(114)年度未獲政府機關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智慧化/AI 輔導。

註 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資格者，不得申請。

(二) 輔導單位及人員

1. 輔導單位：依法登記設立之全國各法人、大學校院及技術服務業者且應具備智慧化輔導能量。

   (1) 不得為國營事業或含有陸資投資成分。

   (2) 公司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近 3 年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2. 輔導人員：應為輔導單位之正職人員[註2]，具備 AI 相關輔導專業並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經產發署 AI 輔導團種子輔導人員培訓或再培訓並登錄於輔導人員名單中：

(1) 具備 AI 基本證照(擇一)：包含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或以上)；或 Microsoft AI-900 人工智慧基礎認證；或 AWS 認證人工智慧從業人員(基礎級)；或 AI 人才素養與專業能力認證(AIATC)；或其他經產發署電資組認可之國內外「AI 能力評測」機制證照。

(2) 執行產業智慧化、AI 導入輔導相關計畫，實際從事輔導達 1 年以上。

註 2：輔導單位正職人員應屬輔導單位經常雇用人力並提供當年度勞健保投保資料或足以佐證之文件。

二、申請方式：由輔導單位依據廠商須求填寫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完成後送本計畫窗口辦理申請。

三、AI 輔導診斷範疇包含：

(一) 企業基本現況盤點(營運痛點及目標盤點)

(二) AI 適用性判斷(依 AI 成熟度量表評估)

(三) 導入 AI 工具及建議作法(含預期效益與成本評估)

四、輔導期間：可追溯至輔導申請日為起始日，最遲不得超過 114 年 12 月 22 日(本計畫得視廠商實際需求，適當調整輔導執行期間)。

五、結案與驗收

(一) 輔導單位應於輔導期程結束前，將 AI 輔導診斷報告電子檔**(格式詳如附件二)**提供本計畫。

(二) 本計畫將針對 AI 輔導診斷申請書內容進行審查**(申請書審表格式詳如附件三)**，符合申請規定將通知受理執行輔導。

(三) 本計畫將針對受理執行輔導單位提交 AI 輔導診斷報告內容進行審查**(診斷報告書審表格式詳如附件四)**，輔導單位應於收到審查意見 7 天內完成修訂。

(四) 修訂完成之結案報告應送廠商確認並簽收並填寫 AI 輔導診斷結案同意書**(詳如附件五)**

(五) 期末驗收項目：AI 輔導診斷報告修訂完成後應連同下列產出提供本計畫以辦理結案驗收。

驗收內容
1.完成 AI 輔導診斷報告
2.AI 輔導診斷結案同意書
3.自籌款收取證明

六、 計畫經費

(一) 輔導經費每家廠商新臺幣 30 萬元，由本計畫支應新臺幣 29 萬元整，廠商須自籌款新台幣 1 萬元整。

(二) 輔導經費依本計畫額度至經費用罄為止。

七、 注意事項

(一) 經費編列請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詳如附件六)**，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二)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

(三)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產發署相關規定為標準。

參、 申請應備資料及收件地址

一、申請應備資料：AI 輔導診斷申請書連同「AI 輔導診斷」合作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格式詳如附件一)**1 式 3 份(1 份正本 2 份影本)，無須裝訂成冊，送本計畫聯絡窗口辦理，並提供文件掃描檔及電子檔。

二、收件方式：

(一) 以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等方式向本計畫聯絡窗口辦理申請，同時將電子檔傳送至聯絡窗口信箱，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收件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輔導經費依本計畫額度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收件地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78 號 11F
聯絡窗口：陳星宇
電話：(02)2704-6655#513
Email：AndreChen@itri.org.tw

肆、 審查作業

一、審查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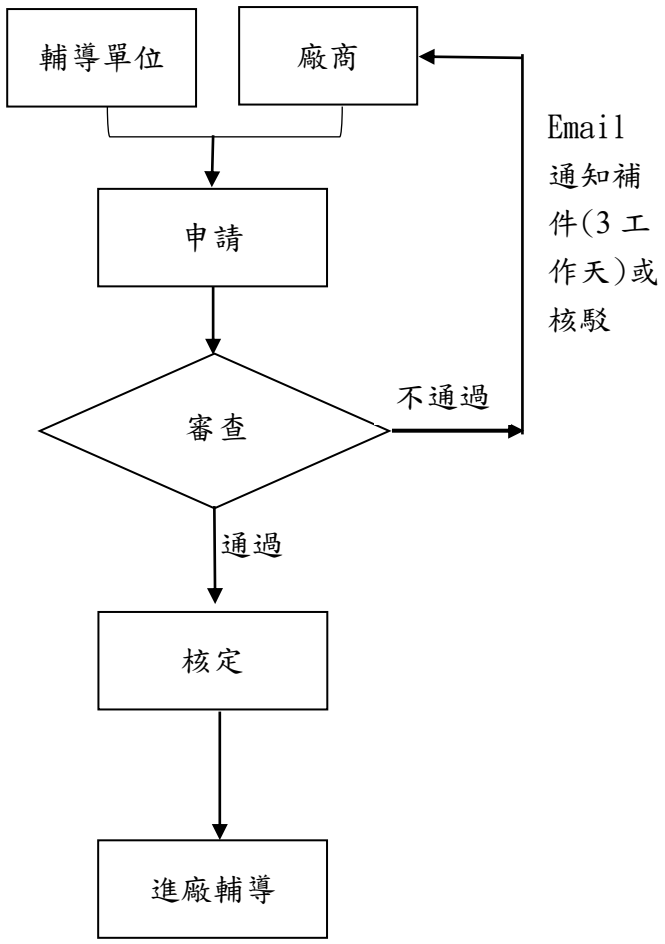	● 由輔導單位依據廠商需求提出申請。 ● 就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 由本計畫通知輔導單位核定結果。 ● 核定通過後，由輔導單位進場輔導。

二、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包含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廠商與輔導人員是否符合資格，若文件有缺漏者應在接獲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正，否則不予核定。

三、審查結果：本計畫通知輔導單位審查結果。

伍、 計畫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計畫通過後本計畫將與輔導單位簽訂合作契約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廠商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將自籌款撥付予輔導單位，且自籌款不得自行調降。

三、計畫結案相關作業完成後，本須知受委託單位一次性撥付全期政府補助款。

四、本案之政府款及自籌款需於計畫期間內支用完畢且不可保留，若結案時有餘額需對應政府款數之比例繳庫。

五、輔導單位需單獨設帳記載各會計科目支出，應依核定政府款項支付。各項經費支出憑證、發票等，其品名填寫應完整，經費支應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相符。

六、輔導單位應配合產發署或審計部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產發署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

陸、 注意事項：

一、審查通過之申請，廠商及輔導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作業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事項。

二、經濟部產發署及本計畫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實地追蹤訪視或視計畫情形安排產業專家協助關懷計畫推動進度，並協助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向，以利彰顯計畫推動效益。

三、輔導單位未依規定時限繳交輔導成果報告或於接獲成果報告修訂通知後 5 日未完成修正繳交者，每逾一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論)，將扣每件輔導費用 1%之逾期違約金。每件輔導案逾期違約金總額，以該件輔導費用總額之 40%為上限。

四、輔導單位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輔導工作、未依約定時程交付成果報告達 30 天以上或違反法令屬情節重大者，本計畫得視狀況解除與輔導單位之合作。

五、審查通過之輔導案若輔導單位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或於啟動階段提出不參與計畫者，本計畫得視狀況必要時得停止輔導單位之權利。

六、如有必要廠商應配合經濟部產發署及本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經驗分享交流。

七、本須知本計畫有權視年度計畫辦理情形進行本須知必要之修正並公告，輔導單位及廠商應配合辦理。

八、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本計畫通知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附件

輔導案號：由計畫單位填寫

附件一：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 輔導診斷申請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輔導單位/人員資料				
輔導單位			統一(登記)編號	
登記地址				
AI 輔導負責人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正職人員	□是 □否
	為登錄合格人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陸資投資成分	□是 □否			
國營事業	□是 □否			

受輔導單位(廠商)資料			
受輔導單位(廠商)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工廠地址	(主要輔導工廠地址)	工廠編號	
產業園區	工廠所在產業園區：□無 □產業園區 園區名稱：_____		
陸資投資成分	□是 □否		
國營事業	□是 □否		
114 年曾參與低碳化、智慧化輔導計畫(16+4)	□是 □否		
負責人	(請填寫姓名及職稱)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table>
<tr><td>中小企業</td><td colspan="2">□是　□否</td><td>113 年營業額</td><td>萬元</td></tr>
<tr><td rowspan="3">聯絡人</td><td>姓名
(職稱)</td><td></td><td>部門單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輔導原因</td><td colspan="4">□自主意願　□受關稅影響　□輔導單位推廣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輔導歷程</td><td colspan="4">本(114)年度是否接受政府單位智慧化/AI 診斷輔導　□是　□否</td></tr>
<tr><td>產業類別
(擇一勾選)</td><td colspan="2">□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09 飲料製造業
□ 10 菸草製造業
□ 11 紡織業
□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造業
□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td><td colspan="2">□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32 家具製造業
□ 33 其他製造業
□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td></tr>
<tr><td>主要營業項目
(至多 5 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司簡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智慧化/數位化現況</td><td colspan="4"></td></tr>
<tr><td>AI 轉型痛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AI 診斷輔導重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計導入 AI 工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承諾：
【本申請書承諾所列各項資料均屬正確，若有不實或侵權行為，相關單位需負完全責任】</td></tr>
</table>

第二部分：經費預算表(請依輔導家數及廠商規模加總為計畫總經費)

輔導單位名稱	○○○○○			
執行期間	114 年 X 月 X 日至 114 年 X 月 X 日			
經費項目	政府款(元)	自籌款(元)	合計	計算方式
直接薪資				(需編列人事費)
輔導人員人事費				
其他專任人員費				
其他直接費用				
1.人事費				
(1)加班費				
(2)派遣人力				
2.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國內旅運費 A.計畫人員旅費 B.委員及專家旅費				
(3)運費				
(4)租車費				
3.材料費				
4.業務費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出席費 A.鐘點費 b.外部講師				
(2)水電費				
(3)郵電費				
(4)印刷費				
(5)物品-消耗品(文具紙張)				
(6)專業服務費 A.非媒體廣告費 b.委託加工服務				
(7)租金 A.場地租金 (A)攤位/會議/活動場地租金 B.設備租金				
(8)顧問費 (A)國內顧問				

(9)會議活動費 A.場地佈置 B.會議餐點				
(10)其他				
A.印花稅及規費				
B.雜支				(總經費 5%為上限)
小計				
管理費				
營業稅				
合計				

備註：

(1)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

(2) 雜支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 5%；管理費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 20%，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3) 前述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為標準。

附表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
「AI 輔導診斷」合作同意書

立意願書單位：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與乙方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 輔導診斷計畫」，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同意書，茲將雙方合作事項約定如下：

一、乙方僅限於申請政府相關之相關 AI 診斷輔導計畫一次，不得重複申請資源。

二、合作項目：

(一) 甲方需協助乙方進行 AI 診斷輔導，提供診斷輔導報告書及 AI 工具。

三、計畫執行經費：

(一)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新臺幣 10,000 元，作為計畫執行經費。

甲　方： 負責人/代表人：　　職稱：ooo 地　址：	乙　方： 負責人/代表人：　　職稱：ooo 地　址：

授權代表 甲方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代表人章)	授權代表 乙方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oo 月 oo 日

附表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業發展署)及**(輔導單位)(以下簡稱 OOO)**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辦、**(輔導單位)**執行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 輔導診斷」，而辦理相關會議、輔導及其他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之活動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公司/單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電話/手機與 E-MAIL)等，以作為上開計畫之後續處理、聯絡、郵寄及記錄之用途。

二、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當事人行使窗口，電話：　　轉　　**(請各法人自行填寫提供予輔導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產業發展署和**(輔導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診斷輔導報告書

2025

公司名稱	
案件編號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主責業務組：□民生化工組　□金屬機電組　□電子資訊組

□知識經濟組　□永續發展組

輔導團機構名稱：

輔導員：

完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製造業類別（領域別）	□**金屬機電產業** □金屬次產業（金屬材料、金屬製品〈手工具、螺絲螺帽、模具、表面處理〉） □機械次產業（工具機、工業用機器人、光電半導體設備、智慧機械、產業機械、冷凍冷藏設備） □運輸工具次產業（汽車、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車輛〉、航空器、船舶） □重機電次產業（風力發電設備、壓縮機、冷暖氣機） □離岸風電次產業（風力發電產業發展、離岸風電設備） □**電子資訊產業** □通訊次次產業（路由器、數據機、網路交換機） □半導體次產業（積體電路、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分離式元件） □電子次產業（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電子零組件） □光電次產業（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光學儀器及設備） □智慧硬體次產業（電腦及週邊設備、顯示器及終端機、工業電腦） □**民生化工產業** □化學材料次產業（塑膠、合成橡膠、塗料、肥料、其他化學製品） □生技醫藥次產業（藥品、醫用生物製品、中藥、醫用化學製品） □應用材料次產業（玻璃、耐火材料、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紡織次產業（紡紗、織布、紡織製成品、不織布） □食品次產業（肉類加工、水產加工、保健營養食品、其他食品） □其他：_____		
主要產品服務			
員工人數	□ 9 人以下 （小微型企業） □ 201~1000 人（大型企業） □ 10 人~200 人（中小企業） □ 1001 人以上（巨型企業）		
實收資本額	仟元	年營業額	民國 年， 仟元
*AI 投資額預估	114 年與 AI 相關投資額_____仟元（包含軟體/硬體/導入專案/新聘人事等），較 113 年增加_____仟元。		
聯絡人姓名		部門/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 掌握企業課題及目標盤點

<table>
<tr><td rowspan="2">受訪單位/人員
（名單可自行增加）</td><td>部門一：
部門二：</td><td>訪視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姓名/職位：　　姓名/職位：</td></tr>
<tr><td>公司經營目標明確化</td><td colspan="3">全公司或部門期望透過推動智慧製造、數位轉型達到什麼目標？</td></tr>
<tr><td rowspan="2">選定經營目標相應範圍
(痛點需求與發生場域)
*請依據不同場域及痛點分開填寫，依痛點數量自行增加/刪除</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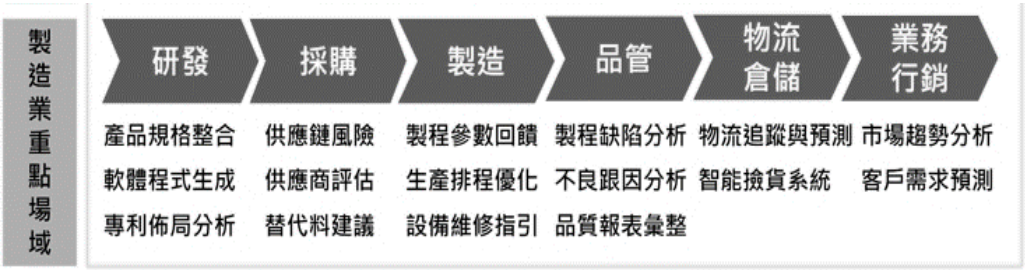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3">痛點一：_____
發生場域：
A. 生產端：　☐產品研發設計　☐供應鏈管理
☐生產製程　☐品質檢測　☐設備維護
☐廠務管理　☐工廠碳排能耗
B. 非生產端：　☐行銷　☐人力資源　☐營運管理　☐業務開拓
☐客戶服務　☐物流倉儲
☐其他：　☐其他：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3">痛點二：_____
發生場域：
A. 生產端：　☐產品研發設計　☐供應鏈管理
☐生產製程　☐品質檢測　☐設備維護
☐廠務管理　☐工廠碳排能耗
B. 非生產端：　☐行銷　☐人力資源　☐營運管理　☐業務開拓
☐客戶服務　☐物流倉儲
☐其他：　☐其他：_____</td></tr>
</table>

	痛點三：_____ **發生場域：** A. 生產端：　□產品研發設計　□供應鏈管理 □生產製程　□品質檢測　□設備維護 □廠務管理　□工廠碳排能耗 B. 非生產端：　□行銷　□人力資源　□營運管理　□業務開拓 □客戶服務　□物流倉儲 □其他：　□其他：_____

三、 製造業 AI 成熟度量表評估(合併線上量表結果)

請將受訪公司線上 AI 量表填答結果整併於此，彙整提供公司：
【製造業 AI 成熟度量表結果一張貼處】

AI 導入必要性	**1. 貴公司目前在 AI 發展階段尚屬哪個階段：** ☐ A. Unknowing AI：企業對 AI 的認識還在初期，多數同仁可能聽過人工智慧，但不具備相關知識，也不知道如何應用。 ☐ B. Conscious AI：企業已具備基礎的 AI 知識，並大致了解 AI 的能力與極限，但是對於如何應用 AI 仍在評估中。 ☐ C. Ready AI：企業對 AI 應用已有一定理解與認識，同時具有明確應用 AI 的目標，或已進行 AI 專案試作。 ☐ D. Scaling AI：企業不僅具備 AI 技術與知識，且已能將 AI 成熟運用於不同部門與場景上。
	2. 依「製造業 AI 成熟度量表」評量結果，貴公司因應「經營目標」期望導入 AI 解決方案，現階段應推動的數位轉型方向： ☐ (1)應優先進行「自動化」。(利用設備取代人力作業) ☐ (2)應優先進行「數位化」。(設備可拋轉數據進行檢視) ☐ (3)已具「自動化及數位化」能量，可進行「智慧化」導入 AI 方案。(利用 AI 進行數據分析與應用導入) (若公司下階段數位轉型方向為 (3)可進行「智慧化」導入 AI 方案，即需進行底下「四、AI 方案導入設計及建議作法」評估作業； 若只在(1)(2)階段，表示發展 AI 前的基礎環境準備度不足，譬如平台數位化、產線機聯網、數據蒐集程度…不足，「四」可改評估「智慧化服務」導入建議。) **AI 導入必要性說明：**

四、 AI/智慧化方案導入設計及建議作法

（此表可依不同「痛點」個別填寫，依個別 AI/智慧化專案痛點需求自行增加、刪除表格，每一專案一張表）

專案名稱（痛點 1）：_____

步驟一：界定AI/智慧化導入需求背景	業務痛點綜述	為協助企業部門導入 AI/智慧化服務，請詳細描述： (1) 業務背景與重要性 (2) 業務問題情境與痛點(Pain point) (3) 預期 AI/智慧化導入後之目標對象（如業管單位、使用對象等）
	現有工作流程盤點	針對上述痛點，現有之工作流程描述
步驟二：確認數據需求	AI/智慧化關鍵數據擁有情況	1. 已具備關鍵數據及檔案格式： (1) 結構性數據：CSV、EXCEL 檔、資料庫 SQL (2) 非結構性數據：圖片 JPG、影片 AVI、文本 PDF/DOC、語音等 (3) 半結構性數據：JSON、XML 2. 數據欄位與內涵說明（選填）：（請針對以上具備關鍵數據，說明擁有數據欄位） 3. 數據品質（選填）：（請簡述目前數據估算筆數，以及數據品質，譬如資料多處缺漏、內容描述不清、影像昏暗模糊等）

	關鍵數據缺口	關鍵數據缺口與不足之處：（請評估需求關鍵資料集目前整備度情況） (1) 缺乏關鍵數據集：說明導入 AI/智慧化需要的關鍵數據 (2) 數據量不足：需進行數據採集、數據生成、持續累積數據。 (3) 資料品質不足：未整理或缺失數據，需特殊處理或協助標籤。例如：資料是否已刪除個資機敏資料、是否用雜湊 hashing 處理。 (4) 需跨資料庫管理
步驟三：確認AI/智慧化應用情境與預期效益	**AI/智慧化應用情境**	AI/智慧化解方的應用情境、架構與預期作法（AI/智慧化成果運用方式與利益點，預計用在哪段系統流程？預期可做什麼？如影像辨識、參數數據預測或什麼物件的辨識分類？）
	AI/智慧化導入目標設定	請說明導入 AI/智慧化解決方案後期望達到的量化/質化目標(Gain)（與背景綜述中欲解決的痛點扣合，如：將 5 人作業流程縮減至 2 人即可完成、將 20 天檢測時間縮短至 5 天、客服回覆時間從 2 小時降至 10 分鐘等）。 1. 量化指標： 2. 質化指標：
	AI/智慧化導入預期效益	預期量化效益： ☐銷售營收/利潤增加 ☐降低人力成本 ☐降低物料/設備維護成本 ☐研發設計速度加快 ☐設備故障率降低 ☐設備稼動率提升 ☐生產效率/產能提升 ☐生產週期縮短 ☐產品品質/良率提升 ☐教育訓練時間縮短 ☐人力流動率穩定 ☐能源利用率提升 ☐其他：_____ 預期質化效益：

<table>
<tr><td rowspan="2">步驟四：初估AI導入成本</td><td>AI/智慧化
導入開發模式</td><td>導入 AI/智慧化建議委外、自建或聯合開發模式
□完全委外開發/採購項目：

□自行投資項目：
獨立 AI/智慧化團隊且自行研發
跨部門 AI/智慧化組織且自行研發

□聯合開發項目：
獨立 AI/智慧化團隊並整合外部供應商資源
跨部門 AI/智慧化組織並整合外部供應商</td></tr>
<tr><td>AI/智慧化
導入成本評估</td><td>（計算方式可參考「<u>附件：AI 導入成本估算表</u>」，費用類型可能包括人力、開發、軟體、硬體、營運、系統整合、支援服務…等）

□人力費用：　　□軟體費用：
□硬體費用：　　□開發費用：
□營運費用：　　□支援服務：
□系統整合：　　□其他：

粗估總成本：　　百萬元，開發需求時程：　　月</td></tr>
</table>

五、 建議作法與後續處理建議

輔導診斷結論	建議 AI/智慧化解決方案	**建議導入 AI/智慧化潛在資服業者或解決方案名單** **解決方案公司名稱：** **解決方案網址：**
	《總結與建議》	**經過構想評估、設計階段後，公司實務推動 AI/智慧化「驗證 PoC」專案階段之建議事項，以及推薦引入之政府計畫資源：**（如何進行 PoC 驗證案規劃、公司 AI 成熟度狀態及下一步執行建議） 一、建議人才培育資源，AI/智慧化方案/課程：_____ 二、建議導入 AI/智慧化工具，工具品項與規格說明：_____ （採購工具可獲 10 萬元補助，完成採購後憑單據向諮詢單位核銷） 三、建議申請「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計畫： □個案補助 建議研發主題與目標： 敘述建議研發主題之創新性： 敘述建議研發主題之功能規格： 敘述建議研發完成所能產生的競爭優勢： 建議可申請補助來汰換之設備，並說明汰換所需配套技術：

		□產業聯盟 建議可探詢合作意願之企業（可僅敘述目標對象條件與類型） 建議研發主題與目標： 敘述建議研發主題之創新性： 敘述建議研發主題之功能規格： 敘述建議研發完成所能產生的競爭優勢： 四、其他建議：

註：輔導團完成製造業廠商輔導診斷服務後，請 14 天內回饋診斷書予廠商，以做內部評估研議參考依據。

附件：AI/智慧化導入成本估算表

費用項目	計算項目	自建方案	委外
人力費用	• 自建：專案項目管理人員、執行人員、技術人員投入 • 委外：專案項目管理人員，加上委外費用	• 專案人員：人數×投入時間佔比×薪資 • 技術人員：人數×投入時間佔比×薪資 • 共計_____$	• 專案人員：人數×投入時間佔比×薪資 • 委外費用_____$ • 共計_____$
軟體費用	• 額外導入的資訊系統、資安軟體費用 • AI開發環境相關軟體工具費用 • 數據標記、預處理工具費用 • 模型選擇與設計、訓練與調參、評估與驗證、部署與整合相關工具費用	• 相關系統與工具費用	• 包含在整體方案費用
硬體費用	• 高分辨率相機、專用光源、光學感測器、移動平台等費用	• _____$	• 包含在整體方案費用
開發費用	• 使用者介面、通訊介面開發費用 • 數據蒐集、清洗、標記作業費用 • 模型選擇與設計、訓練與調參、評估與驗證、部署與整合作業費用	• 納入技術人員投入時間	• 包含在整體方案費用
營運費用	• 數據儲存、運算費用，儲存可採雲儲存或本地儲存 • 運算可採租用算力或自建伺服器	• 每月_____$×月數	• 每月_____$×月數
系統整合	• 周邊系統整合費用，複雜度視情況而定	• 可能需請外部SI協助	• 包含在整體方案費用
支援服務	• 人員培訓、模型監控與優化、版本管理等	• 納入技術人員投入時間 • 相關工具費用	• 額外收費

六、 企業受國際情勢變化影響概述

公司強化韌性目標	貴公司在國際情勢變化下期望達到強化韌性、提升競爭力之目標？
公司經營受國際情勢變化之影響或衝擊	說明美國關稅是否對貴公司營運或市場布局帶來影響或衝擊，如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運等？
	說明所屬產業供應鏈重組是否對貴公司營運或市場布局帶來影響或衝擊？
	說明貴公司營運或市場布局是否受到其他國際情勢變化之影響或衝擊？
	說明貴公司在強化應變之韌性或提升競爭力上的其他需求

七、 AI 人才培訓之需求診斷

參與 AI 人才培訓相關計畫之基礎條件與資源評估	1. 貴公司是否建立 AI 教育訓練機制，鼓勵員工提升 AI 相關知識、工具應用或技術開發能力，培養公司 AI 人才？若有，請詳述機制內容。 2. 貴公司是否任聘 AI 技術人才，具備自行研發建模 AI 應用平台技術能力？若有，請詳述目前職務內容。 3.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提供 AI 應用之實習場域給國內畢業生？是否整備提供實習場域所需相關設備、環境或資源？ 4.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參與培訓海外人才？是否整備合作培訓人才所需相關設備、環境或資源？
AI 人才培訓需求診斷	☐ 建議派員參加在職菁英課程 建議派員之職位、職務與人數：_____ 建議參加之課程名稱與內容：_____ ☐ 建議貴公司申請補助，自辦內訓課程 建議辦理之訓練課程與時數：_____ 建議受訓之員工職位與職務：_____ ☐ 建議貴公司參與 AI 新秀計畫 建議可合作之大專院校與培訓計畫：_____ ☐ 建議貴公司參與教育部新型專班計畫 建議可合作之大專院校與培訓計畫：_____

八、 金融支持之需求診斷

金融支持之需求評估	1. 貴公司是否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認定之中小企業？ □ 是，繼續金融支持需求診斷　　□否，跳至市場拓銷需求診斷 2. 貴公司是否雖有營運能量但面臨資金吃緊之壓力？若有，請概述情況。 3. 貴公司是否面臨還款壓力？若有，請概述情況。
金融支持之需求診斷	□ 基於前列需求評估第二點所述內容，建議運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融資診斷機制： □ 基於前列需求評估第三點所述內容，建議運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債務協商工具：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280-280 網址：https://0800280280.sme.gov.tw/index.php

九、 市場拓銷之需求診斷

市場拓銷之需求評估	1. 貴公司是否為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是，繼續市場拓銷需求診斷　☐否，跳至技術輔導需求診斷 2. 貴公司是否具出進口實績？ ☐ 是，繼續市場拓銷需求診斷　☐否，跳至技術輔導需求診斷 3. 貴公司是否因受國際情勢變化影響而有意願或需求開拓多元市場、爭取海外訂單，例如新設展示、服務中心，新設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新增代理商或經銷商等？若有，請概述之。 4. 貴公司是否因受國際情勢變化影響而有意願或需求參加海外國際展覽？若有，請概述之。
市場拓銷之需求診斷	☐ 基於前列需求評估第三點所述內容，建議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所提供補助資源： 網址：https://www.imdp.org.tw/ ☐ 基於前列需求評估第四點所述內容，建議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補助公司商號海外參展計畫」所提供補助資源： 網址：https://tpsp.trade.gov.tw/espo/home/notice/front

十、 技術輔導之需求診斷

技術輔導之需求評估	1. 貴公司所生產產品或所營運之內容，是否屬於目前「法人 AI 試產線及培訓服務」服務對象之產業類別？（由輔導員依據所提供資料協助判斷） □ 是，繼續技術輔導需求診斷　　□否，跳至 ESCO 節能服務需求診斷 2.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或需求在 AI 試製場域中設計、試製、檢測與驗證新產品？若有，請概述之。 3.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或需求應用產業 AI 技術與模型開發新產品？若有，請概述之。 4.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或需求結合 AI 試製場域進行人才實作培訓？若有，請概述之。
技術輔導之需求診斷	□ 基於前列需求評估第二、三、四點所述內容，建議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法人 AI 試產線及培訓服務」計畫所提供服務資源： 聯絡電話：0800-005-288 網址：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ip/437.html

十一、 ESCO 節能服務之需求診斷

ESCO 節能服務之需求評估	1. 貴公司是否已接受過 ESCO 節能服務團輔導，並獲得相關節能補助資源？若有，請概述之。 2.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或需求接受 ESCO 節能服務團輔導，申請相關補助資源，或配合自身條件參與各項節能計畫？若有，請概述之。
ESCO 節能服務之需求診斷	□ 基於前列需求評估第二點所述內容，建議可至「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獲取更進一步資訊： 網址：https://escoinfo.tgpf.org.tw/Page/Home.aspx?v=2019966861

十二、 勞動力升級之需求診斷

勞動力升級之需求評估	1. 貴公司是否有因為營運受到國際情勢變化影響而讓員工減班休息？ □ 是，繼續勞動力升級需求診斷 □否，跳至第 4 點 2.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或需求讓減班休息之員工參加訓練來再充電？若有，請概述之。 3.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或需求為減班休息之員工辦理訓練課程？若有，請概述之。 4. 貴公司僱用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是否在 51 人以上？ □ 是，繼續勞動力升級需求診斷 □否，結束需求診斷 5.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或需求，依據營運發展策略需求及員工技能缺口規劃訓練計畫並辦理訓練課程？若有，請概述之。
勞動力升級之需求診斷	□ 基於前列需求評估第二點與第三點所述內容，建議申請勞動部「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所提供相關補助資源： 網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StaticPage/TariffIntro/tariff-01.html □ 基於前列需求評估第五點所述內容，建議申請勞動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所提供相關補助資源： 網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StaticPage/WdaPlan/wda-01.html

附件三：

114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AI 輔導診斷申請書審表

計 畫 名 稱：
輔 導 單 位：
受輔導廠商：

※審查說明：

1.若勾選**資料不全**，請於**審查意見處**填寫**原因**。

審查重點(請勾選✓)					審查結果
AI 輔導人員資格是否符合	AI 轉型痛點是否明確	AI 診斷輔導重點是否適當	導入 AI 工具是否適當	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申請資格 ☐資料內容不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4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診斷報告書審表

計 畫 名 稱：
輔 導 單 位：
受輔導廠商：

※審查說明：

2.若勾選**建議修訂**，請於**審查意見處**填寫**建議修訂方向或內容**。

審查重點		優	良	建議修訂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驗收項目之完整性	製造業 AI 導入指引-AI 輔導診斷書及導入 AI 工具				☐通過：是否推薦列為優良案例：☐是 ☐否 ☐修訂後通過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

「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 輔導診斷」
結案同意書

OOOOOOOOO 公司 OO 廠(受輔導單位)接受 OOOOOO (輔導單位)輔導，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 OOOOOOOO(計畫單位)推動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 輔導診斷」，本案業於 114 年 OO 月 OO 日完成輔導報告書及導入 AI 工具(工具名稱: OOOOOOOO)，並送交貴公司留存。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輔導單位簽名或蓋章：

受輔導單位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六、輔導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table>
<tr><th>會計科目</th><th>會計科目說明</th><th>用途說明</th></tr>
<tr><td colspan="3">直接薪資</td></tr>
<tr><td>計畫主持人費</td><td>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一、專任研究人員費
1.計畫主持人：以每年一、四七七、三五一元為編列基準。
2.協同主持人：以每年一、四三○、四五八元為編列基準。

二、兼任研究人員費
1.計畫主持人：以每月二七、○六○元為編列基準。
2.協同主持人：以每月二四、九七八元為編列基準。</td><td>1.輔導單位因推動需求，可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編列相關費用，其編列月數不可超過 5 個月
2.專任研究人員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且在該單位支領全薪之人員擔任者，故應於計畫書中列明不同研究人員參與該委辦計畫所貢獻之時間，並按其投入各該委辦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
3.兼任研究人員指由受委託單位非編制內僱用，僅在該單位支領部分薪資之人員擔任者，應按其投入各該委辦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其年酬勞以每月酬勞乘以十二個月計算。
4.所列基準內含薪資、獎金、退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等。</td></tr>
<tr><td>其他專任研究人員費</td><td>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並包括計畫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及退休金等費用，須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1 研究員級：以每年一、二四二、八五二元為編列基準。
2.副研究員級：以每年一、○二一、七五三元為編列基準。
3.助理研究員級：以每年七三三、○二八元為編列基準。
4.研究助理級：以每年五○五、五九六元為編列基準。</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他直接費用：執行委辦契約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所取得之憑證須為輔導單位名稱之發票或收據，且不得以受輔導業者開立之發票核銷。法人適用(學校不適用)</td></tr>
<tr><td>臨時聘僱人員</td><td>因計畫所需由單位直接聘用臨時人員</td><td>需符合勞基法最低臨時聘僱人員時薪</td></tr>
<tr><td>國內旅費</td><td>執行計畫人員/委員/專家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td><td>應檢據覈實報支</td></tr>
</table>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短程車資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短程市內洽公所需車資(如計程車資、大眾捷運、公車)，不得報銷油資費	應檢據覈實報支
租車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租車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鐘點費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或赴廠診斷指導作業之國內專家學者，給予報支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1,000 元	每月 1 次赴受輔導單位進行碳盤查，可依盤查時數編列鐘點費；辦理碳盤查技能傳承，可依照辦理時數編列鐘點費(法人不適用)
郵資及快遞費	執行計畫所需郵資及快遞等業務聯繫費用	應用於計畫相關郵資及快遞等
教材費	授課講座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應用於碳盤查或技能傳承課程所需編輯教材
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以次計費，最高每次 2,500 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應用於計畫相關會議活動使用
審查費	執行計畫所需辦理各項審查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各項審查文件使用(會議前/事前審查)
會議活動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會議活動餐點或場地佈置費用	應用於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所需餐飲費用(僅計畫執行人力參與 100 元/人、機關外人員則 200 元/人)及場地佈置費用
印刷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教材講義/報告等之裝印及印刷等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資料印製
物品消耗品	指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用品，且需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資料蒐集費	因計畫所需之各項資料蒐集費用(包含圖書、報章雜誌、訪談費等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資料蒐集使用，且需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保險費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投保保險，及臨時聘僱人力所需之二代健保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保險費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雜支	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 5%	
管理費		
管理費	大學校院行政庶務費，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 20%	輔導單位得以編列該科目，管理費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營業稅		
營業稅	執行計畫所需之營業稅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計畫屬於非研究性質產業服務，需繳納營業稅 5%